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六期
2012 年 3 月　　頁 65~116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豳風・七月〉「女心傷悲」解

——《詩經》詮釋史的個案考察

彭　美　玲*

提　要

〈豳風・七月〉是《詩經・國風》第一長詩，也是敘事如畫、難得一見的古代農村風情詩。兩千年前《詩序》認定其爲周公陳王業之作，「以史說《詩》」、「以禮說《詩》」的態度明顯可見。影響所及，傳統《詩》家不脫「以《詩》爲教」的詮解態度，〈七月〉遂蔚爲儒家《詩》教理想國，提供「君民一家、上下和洽」的政治範本。惟細究篇中「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一句，歷代學者解讀往往歧互，可資探尋諸家各異其趣的學術思維，饒富意味。尤有甚者，近人郭沫若挾西學以解上古典籍，以「奴隸制社會」說顛覆《詩經》的原鄉樂土，〈七月〉「女心傷悲」句亦從而被視爲古豳地女奴備受欺壓的鐵證。自此以往，郭氏論調幾席捲當代《詩經》的注譯解讀。要之，歷代《詩經》詮釋史不只出漢入宋，從「經學式的讀法」轉變爲「文學式的讀法」，晚近更發展出「社會學的讀法」乃至「文化學的讀法」。本論文擷取〈豳風・七月〉「女心傷悲」句爲討論焦點，藉由傳統的、當代的縱橫雙向樣本考察，爲之歸納「感物說」、「勞作說」、「婚嫁說」三種類型，試圖掌握

本文於 100.08.31 收稿，101.02.22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詩經》詮釋史流變的部分面目，期能深入理解《詩經》學本身生生不息的多元活力。

關鍵詞：詩經、豳風、七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Girls' Sorrow in "The Seventh Month," *Classic of Poetry*

Peng Mei-Ling*

Abstract

"The Seventh Month," the first long poem of the Guo Feng section, is a rare beautiful ancient poem depicting countryside scenes. According to the Mao commentary, it is written by the Duke of Zhou two thousand years ago to narrate the difficult process of nation formation. Since the Mao commentary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emphasis on history and rites, it is traditional for annotators to highlight the educational and political meaning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The Seventh Month" thus becomes the model of ideal politics, in whic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his subjects is analogous to a family living in harmony.

However, there are several kinds of interpretations on the sentence in "The Seventh Month": "*Nu xin shang bei, dai ji gong zi tong gui*." Guo Moruo, a contemporary scholar interpreting Chinese classics with Western theories, even takes this sentence as a proof to claim the society in the *Classic of Poetry* as slavery. This perspective greatly influences the following interpretation methods in modern China, e.g. a sociological one and a culturological one.

This study classifies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entence mentioned above into three categories: sentimentality, chores and marriage. The objective is to present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ynamic side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by taking a glance at its interpretation history.

Keywords: *Classic of Poetry*, Bin Feng, "The Seventh Month"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豳風・七月〉「女心傷悲」解

——《詩經》詮釋史的個案考察

彭　美　玲

一、問題之切入

漢儒董仲舒明言：「《詩》無達詁。」時至今日，面對前賢煥然建構的《詩經》學傳統，此一命題在不同篇什兀自展現不同程度的意義。例如〈頌〉詩以周文禮樂制度爲背景，〈雅〉詩多涉政教歷史，二者可供後人發揮的詮釋空間相對有限；反之，〈風〉詩則因歷經宋人《詩》說的解放，而被賦予較多的民間性。然而本文的主題〈豳風〉卻又自成特色，〈豳風〉七篇列於十五〈國風〉之末，恰恰位居〈風〉、〈雅〉之間，向來被視爲出於周公或與周公密切相關，本身地位儼然不同，在《詩經》學上並形成諸多議題，諸如豳地何在、〈豳〉詩何屬，〈豳風〉與周公的關聯性如何等，[1] 不一而足。冠於〈豳風〉的〈七月〉尤爲眾所矚目的名篇，全詩八章，每章十一句，共計 383 字，是〈國風〉第一長詩；其內容猶如農書月令，歷敘豳地一年四季以農、桑爲本的生產活動，呈現鮮明生動的農村風情畫，亦是先秦最具代表性的農事詩。然

1 如清・方玉潤以爲：「案：〈豳〉僅〈七月〉一篇，所言皆農桑稼穡之事，非躬親隴畝、久於其道者，不能言之親切有味也。……此必古有其詩，自（周）公始陳（成）王前。……至〈鴟鴞〉、〈東山〉二詩，乃爲公作；〈伐柯〉、〈破斧〉、〈九罭〉、〈狼跋〉則又眾人爲公而作之詩。」參《詩經原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上冊，頁 6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此篇名作仍存在定位不明的問題，先是鄭玄據《周禮・春官・籥章》指稱「〈七月〉一詩兼備風、雅、頌三體」，[2] 後人或以爲〈七月〉乃先周豳地之詩，或主張其爲後世魯地作品，[3] 遑論通篇所涉諸多曆法、物候之辨，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又由於〈七月〉篇幅可觀，敘事宛然，一方面在經學式的舊說系統中蔚爲儒家理想國的典範；另方面則在晚近西方新學浪潮衝擊下，遭受一百八十度反轉的尖刻評判，被認定爲商、周奴隸制社會的眞實寫照。歷來《詩經》詮釋史的顚覆與異變，莫此爲甚！回顧前世紀二、三〇年代顧頡剛引領的「古史辨運動」（1926-1941）首揭標竿，郭沫若又大膽採取西方社會史觀而

2 孔《疏》申鄭云：「諸詩未有一篇之內備有風、雅、頌，而此篇獨有三體者，……周公陳豳公之教，亦自始至成。述其政教之始，則爲〈豳風〉；述其政教之中，則爲〈豳雅〉；述其政教之成，則爲〈豳頌〉。故今一篇之內備有風、雅、頌也，言此豳公之教能使王業成功故也。」參《毛詩正義》，卷 8-1，頁 13b（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282。

3 廣義的豳地，指今與陝西接壤的甘肅東北部慶陽市之寧縣、正寧一帶，即所謂「北豳」；而〈豳風〉產生於狹義的豳地，指豳之中心區域，即今陝西旬邑、彬縣一帶。參劉生良：〈《詩經》中的周代陝西詩歌考論〉，中國詩經學會、河北師範大學編：《詩經研究叢刊》第 17 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 年），頁 130。

傅斯年先生以爲：「〈豳風〉雖涉周公事，然決非周公時詩之原面目，恐口頭流傳二三百年後而爲此語言。其源雖始於周公時，其文乃遞變而成於後也。不然，〈周頌〉一部分如彼之簡直，〈豳風〉如此之曉暢，若同一世，於理不允。」（《詩經講義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70）又說：「豳地甚西，猶在周之西，而（〈豳風〉）有『既東』之稱，大約是周向東之後帶來的故樂，稱邠以示其自來，猶〈衛〉詩之稱北（邶）也。」（前書頁 72）

早年徐中舒〈豳風說——兼論詩經爲魯國師工歌詩之底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 本 4 分，1936 年。後收入江磯編：《詩經學論叢》，臺北：崧高書社，1985 年，頁 243-278），旨在論證「〈豳風〉宜爲春秋時之魯詩」。陸侃如、馮沅君曾予駁論，僅有限度地同意將〈豳〉詩著成年代延後到春秋（《中國詩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 年，頁 59-60）。

事隔多年，徐氏又與常正光聯名發表〈論〈豳風〉應爲魯詩——兼論〈七月〉詩中所見的生產關係〉（《歷史教學》，1980 年第 4 期），其基本論點並無明顯改動。陳恩志則撰有〈徐中舒〈豳風〉應爲魯詩說駁論〉（《阜陽師範學院學報》，1986 年第 1 期）多所辯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發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驚世之論，迄今已近百年，有關〈豳風〉、〈七月〉乃至「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一句的討論依然餘波盪漾，究竟女心緣何「傷悲」？「公子」何人？何謂「同歸」？因各方說解之多樣更顯得話題性十足。筆者不揣翦陋，乃擷取〈七月〉第二章「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爲論述核心，重點式地擇要考察各家說法，目的不完全在勘定訓詁上的確解，而是希望藉此觀照古今《詩》說豳女命運幾度轉折的脈絡及變化，期能在考較省思之餘，取得更爲清明周延的解《詩》視角，甚或提供古今婦女觀念史的某種參考。

二、女心何由傷悲——傳統《詩》說之類型分立

本文擬先檢視傳統《詩》說之主流代表——《毛詩序》、毛《傳》、鄭《箋》、孔《疏》、朱《傳》，初步釐析其意見類型，據此以研覽宋以降學界由尊《序》轉而廢《序》所出現的新見別解，下及民國以來風行一時的另類新詮。

（一）毛、鄭、朱主流之說

在舊詮的部分，首須揭櫫《毛詩序》：

> 〈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4] 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5]

知者，《詩序》權威籠罩兩千年《詩》壇，歷代學者多本之以發言立論，加上〈豳風〉自始被認定與周公有關，而周公早已形塑其無可動搖的歷史地位，這

[4] 據《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清・陳壽祺〔1771-1834〕輯校：《尚書大傳》，卷 2，頁 34，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經學輯佚文獻彙編》，2010 年，冊 6，頁 202）此處所謂「遭變」，當指殷三監之亂——宗國之變；亦應包括周公攝政期間遭流言中傷——個人之變。

[5] 《毛詩正義》，卷 8-1，頁 7a（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2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使得〈豳風〉固屬於「變風」之列，卻沒有一般變風屢屢出現「刺詩」的問題，各家無不抱持對豳地社會的正面肯定，爲〈七月〉鉤勒一片淳樸忠愛的倫理圖景。有關「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一句，出現了同中有異的幾種說法。爲便討論，在此先標舉毛《傳》、鄭《箋》及朱《傳》，以爲下文分類基準。漢初毛《傳》說：

> 傷悲，感事苦也。春，女悲，秋，士悲，感其物化也。殆，始；[6] 及，與也。豳公子躬率其民，同時出、同時歸也。[7]

毛《傳》以爲女心之「傷悲」係出於「事苦」及「物化」的雙重感受——一方面，傳統的生活勞動依賴人力，豳女求桑采蘩，自然感覺到操勞之苦；再方面，人心往往受時序、物色變遷的影響，而產生傷春悲秋的無邊情懷。不過，毛《傳》「春，女悲，秋，士悲，感其物化也」一句，其實並非匠心獨運，清・陳奐指出：

> 《御覽・時序部四》引《淮南・繆稱訓》：「春，女悲，秋，士哀，知物化矣。」是古有此語也。[8]

---

6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於〈七月〉下錄有：「迨及：音待，始也。」（〈毛詩音義中〉，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頁 5）知陸氏所見或本「殆」作「迨」。《爾雅・釋詁》：「胎，始也。」清・郝懿行（1757-1825）舉《詩》「殆及公子同歸」，指出：「『迨』、『殆』俱『胎』之叚音矣。」（《爾雅義疏・釋詁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頁 1。）

敦煌寫本《毛詩詁訓傳・豳風・七月》殘卷（倫敦博物館藏 S0134），首起序文「變故陳后稷先」，下訖「禾麻叔麥」，經文、《傳》、《箋》俱全（參張錫厚：〈敦煌本《毛詩詁訓傳》的著錄與整理研究〉，《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4 年第 2 期），該本作「殆」，與今本毛《詩》同（見潘重規：《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香港：新亞研究所，1970 年，頁 246 照片）。

此外，清・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毛詩正義》附，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點校本，1988 年）俱無說；阜陽漢簡本〈七月〉殘簡亦未見相關線索（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16）。

7 《毛詩正義》，卷 8-1，頁 12a（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281。

8 《詩毛氏傳疏》，卷 15，頁 2（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止《淮南》、毛《傳》心心相印，此類物化觀點，想必對爾後劉勰《文心・物色》的文學觀亦有所啓發。[9] 無論如何，此處毛《傳》同時觀照到社會與自然的兩種不同面向，準確掌握了人情心理恆有的眞誠反應，簡質無華的注語背後，實含藏一般人不易覺察的細膩心思。其次，所謂「豳公子躬率其民，同時出、同時歸」者，則顯示毛《傳》淳樸質實的豳地理解——先周時期，豳公之子並不以貴族身分自居優越，而是與鄉民一起投效生產，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充分展示了周族先賢憂患興邦、剛健進取的精神。

接著，東漢・鄭《箋》說：

> 春，女感陽氣而思男，秋，士感陰氣而思女，是其物化，所以悲也。悲則始有與公子同歸之志，欲嫁焉；女感事苦而生此志。[10]

錢鍾書釋〈七月〉指出：「苟從毛、鄭之解，則吾國咏『傷春』之詞章者，莫古於斯。」[11] 孔《疏》辨析云：「鄭唯下句異，言始與豳公之子同有歸嫁之志，餘同。」[12] 對照其另引王肅云：「豳君既脩其政，又親使公子躬率其民，同時歸也。」[13] 可知王肅附和毛《傳》，此處毛、鄭異說同時也是鄭、王異說之一。按《詩經》出現「歸」字的作品多達四十七篇，大部分解爲「回返」，較少數則指「女嫁」。實際上，《說文・止部》即以「女嫁」爲「歸」字的本義，[14] 因此鄭《箋》以「欲嫁」說釋「同歸」，自有理據。孔《疏》進而申明「公子」爲豳公之女，故下文引《公羊・莊元年》證「諸侯之女稱公子」。[15]

---

9 南朝梁・劉勰云：「春秋代序，陰陽慘舒；物色之動，心亦搖焉。……是以詩人感物，聯類不窮。……春日遲遲，秋風颯颯；情往似贈，興來如答。」參《文心・物色》，周振甫：《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書局，1984 年），頁 845-847。

10 《毛詩正義》，卷 8-1，頁 12a（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281。

11 《管錐編》（臺北：書林書店，1990 年）第 1 冊，頁 131。

12 同註 10。

13 黃焯《毛詩鄭箋平議》引王肅之說，並云：「此則得經恉矣。」（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102。）

14 清・段玉裁（1735-1815）：《說文解字注・二篇上》（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年），頁 68。

15 《毛詩正義》，卷 8-1，頁 13a（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2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趣的是，鄭玄對「傷悲」的理解先是沿承毛《傳》「物化」、「事苦」之說，卻在會通今古、兼採陰陽的個人學術風格下，進一步拈出「陽氣」、「陰氣」，而將解《詩》線索導引到「婚嫁」的方向。知者，鄭玄治經兼綜今古，又注讖緯，其注經往往流露陰陽色彩，時將「陰陽」、「男女」等二元觀念相對應，[16] 因此就毛《傳》「春，女悲，秋，士悲」的基礎，引申爲「春，女感陽氣而思男，秋，士感陰氣而思女」，遂由「陰陽」、「男女」推擴牽連至「婚嫁」之事，此間透露的正是康成「以禮說《詩》」的慣常傾向，故亦宛然與其仲春二月的婚時主張相呼應。[17] 至是鄭《箋》與毛分途，導出「有與公子同歸之志，欲嫁焉」，而將「歸」字由通用義的「回返」恢復成本字義的「出嫁」，頗使得「女心傷悲」和「殆及公子同歸」心境融合爲一體，比起毛《傳》，無疑更成功綰合上下詩句的因果關聯。

進一步兼賅禮制和義理的說詞，出於南宋・朱子（1130-1200）。朱《傳》說：

> 此治蠶之女感時而傷悲。蓋是時公子猶娶於國中，而貴家大族連姻公室者，亦無不力於蠶桑之務，故其許嫁之女，預以將及公子同歸，而遠其父母爲悲也。其風俗之厚，而上下之情交相忠愛如此。[18]

朱《傳》可謂《詩經》學史的分水嶺，元、明以下影響深遠，自不待言。此處特從社會進展程度揣想「是時公子猶娶於國中」，又從鄭《箋》「欲嫁之志」翻生出「將嫁而遠其父母」，明所以傷悲之故，儘管嚴粲批評其「非經意」

---

16 如〈周南・螽斯・箋〉云：「凡物有陰陽情慾者，無不妬忌。」參《毛詩正義》，卷 1-2，頁 12b（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35。又如〈邶風・匏有苦葉・箋〉云：「瓠葉苦而渡處深，謂八月之時陰陽交會，始可以爲昏禮，納采、問名。」參《毛詩正義》，卷 2-2，頁 5b（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87。都可看出鄭君思維中的特定牽連。

17 孔《疏》疏釋〈唐風・綢繆〉，曾指陳毛、鄭婚時之異：「毛以爲婚之月自季秋盡於孟春，皆可以成婚；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乃得以仲春行嫁。」「鄭以爲婚姻之禮必在仲春。」參《毛詩正義》，卷 6-2，頁 1a、1b（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222。

18 《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1991 年），頁 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詳後引），以倫常義理說《詩》的用心卻是躍然紙上。

值此須予別白的是，宋・李樗、黃櫄《毛詩李黃集解》[19] 李氏已云：

> 女心傷悲，……惟王氏謂女子傷悲，則以將嫁，思離親也，此說爲合於人情。[20]

李樗所引「王氏」即王安石（1021-1086），前後對勘，知朱子「將嫁思親」之說實與安石同調。不過，由於王氏《詩經新義》三十卷久已亡佚，對後世影響固遠不及朱《傳》，[21] 故本文仍將「將嫁遠親」說歸由朱子代表。尤有甚者，即上文曾引《淮南・繆稱》，已見其與毛《傳》語句雷同，進一步探究還可發現，前揭王安石、朱熹「豳女將嫁，思離親而悲」的意見，其實更早爲漢人所發。據吳承仕指出：《藝文類聚》三、《御覽》十九引《淮南・繆稱》「春，女悲，秋，士哀」，不僅和毛《傳》之語酷似，《御覽》又引注云：

> 《周禮》仲春之月，令媒氏會男女。女當外成於夫家，骨肉相離，故女悲。[22]

---

[19] 李樗乃呂本中（1084-1145）門人，時當南宋之初。其《毛詩詳解》36 卷與孝宗淳熙（1174-1189）時人黃櫄《詩解》20 卷，《四庫提要》疑爲建陽書肆所合編。參《毛詩李黃集解》卷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下簡稱「文淵《四庫》本」），冊 71，頁 1。

[20] 《毛詩李黃集解》卷 17（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16，頁 9587。

[21] 按：王安石說經時見偏頗穿鑿，世有公評，不煩深辯。程師元敏先生輯有《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三）（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 年）。除《尚書》、《周禮》外，其（二）即《詩經》部分。據所輯，宋以來諸書引述王書佚文者有數十種，其中宋人著作以李樗、黃櫄《毛詩李黃集解》、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楊簡《慈湖詩傳》、輔廣《詩童子問》、段昌武《毛詩集解》、嚴粲《詩緝》所引爲多，元以下諸書所引則多承襲宋人，新出者鮮矣，詳《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頁 335-375。不只如此，王安石於〈七月〉「女心傷悲」句的關鍵說解，僅見《毛詩李黃集解》一引之；又朱熹《詩集傳》本身錄有王氏詩說十二見，於〈七月〉此句則並未引據王氏之說。綜上所見，儘管此處王、朱二家意見無別，卻不宜斷言朱子之見必直接蹈襲王氏。

[22] 參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中冊，頁 7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女當外成於夫家」，即指女子惟賴出嫁，而終能完成自我實現，使人生歷程無所虧缺。惟注語明言：「骨肉相離，故女悲。」此注雖非針對〈七月〉作解，對於待嫁女兒心誠是善加體貼。然則，〈七月〉豳女「將嫁而遠其父母爲悲」，此一心理背景的詮說竟可上溯東漢高誘，[23] 甚至令人聯想到《禮記・曾子問》：「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凡此，亦可見古今人心齊一，因同情共感而時生共鳴，也就不足爲奇了。

概覽上列三家後，可知〈七月〉次章兩句的理解關鍵無非「公子」和「歸」字，若按情理加以組合，大致可推得：「與男公子一同踏上歸途（各自回家）」、「嫁給男公子而被帶回其家」、「與女公子一同回家」、「與女公子一同出嫁」等幾種不同狀況。爲便討論，本文以上揭毛、鄭、朱三家爲分類基準，經由篩選舉要，將自宋至清舊家《詩》說區分爲若干類型：

・宗　毛　者：感物動情／苦事習勞說
・主　鄭　者：傷春思嫁說
・述　朱　者：將嫁遠親說
・折衷兼採者
・另立別解者
・純任感性者

至於〈七月〉「公子」究竟屬何性別的問題，亦與詩旨相關，將於下文附帶處理。

（二）朱《傳》以外宋諸家之說

宋以來解經日盛，《詩》說益繁，經學史上「疑經改經」的時代於焉開展，[24]《詩經》學方面亦開始擺落舊說，走上自抒己見的新路。

---

[23] 今見《淮南・繆稱》乃許愼注本，類書所見殆爲高誘注。參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臺北：粹文堂書局，未註年份），卷 10，頁 44。

[24] 詳業師葉國良先生：《宋人疑經改經考》（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臺灣大學文史叢刊》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宗毛者：感物習勞說

北宋・歐陽脩（1007-1072）《詩本義》一如其名，旨在發明葩經本義。歐公於〈豳風〉七篇論及五篇，〈七月〉與〈東山〉無說；[25] 其後〈豳問〉則云：

> 〈七月〉，周公之作也。其言豳土寒暑氣節、農桑之候、勤生樂事、男女耕織衣食之本，以見大王居豳，興起王業艱難之事。此詩之本義，毛、鄭得之矣。[26]

可見他完全同意《序》說，故了無異辭。其既以「王業艱難」爲詩本義，觀點立場自與毛《傳》雷同，因爲毛說注意力只放在季候變化、蠶務勞苦、君臣共事等方面，適足以反映「王業艱難」之感。惟對照前文已揭毛、鄭分歧處，則歐公所謂「毛、鄭得詩本義」，不免失察。

其次，南宋・王質（1127-1189）《詩總聞》云：

> 女見物變，覺年長，所以傷悲，人常情也。公子適野，勞田者也；女與同歸，喜觀公子之儀容、徒御，隨其後而還也。[27]

其書去《序》言《詩》，體例上以標舉「十聞」[28] 爲特色。王質固然抱持「聖人存訓」的基本觀點，視《詩》三百爲聖典，卻因認定《詩序》出自漢儒，不惜將之與前賢舊解一併揚棄，而主張「說《詩》當即辭求事，即事求意」，且慣常結合「人情」甚或一己生活經驗以推求詩意。[29] 觀上引王說，於「女心傷悲」仍由物變人情做解。比較特殊的是「同歸」，只理解爲「隨其後而還」，

---

[25] 《詩本義》卷 6（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16，頁 9235-9238。

[26] 《詩本義》卷 14，《通志堂經解》本，冊 16，頁 9298。

[27] 《詩總聞》卷 8（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年），頁 137。

[28] 十聞包括：音、訓、章、句、字、物、用、跡、事、人等十類解《詩》項目，而以「聞音」獨多。此外尚有「聞南」、「聞風」、「聞雅」、「聞頌」等四聞。

[29] 參黃忠愼：〈王質《詩總聞》新論〉，《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 年），頁 45-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並不涉及終身大事之類的敏感問題，因此可歸類於毛《傳》「公子與民同出同歸」的系列。然而依王說村女先悲後喜，上下頓做兩截，兩句間的心情轉折稍嫌突兀，的非高明之論。

又南宋・王柏（1197-1274）《詩疑》云：

> （〈七月〉）周公以立國之本、衣食之原，朝夕誦於王前，可謂萬世教幼主之法，實與〈無逸〉相表裏，不可偏廢。詩中雜舉時序，若無倫次，其要只是衣、食二事。[30]

受到朱子啓迪，王柏面對〈風〉詩往往別具隻眼，甚至力主刪削淫詩，但對於〈豳風・七月〉則完全尊《經》崇《序》，以爲足與《尚書・無逸》聯璧。其書二卷略以札記體式議論詩篇，並未針對「女心傷悲」句做成特殊的說解，但他明言〈七月〉詩旨端在衣、食，可推知其繫念黎民生計，應是著眼於勞作基礎而更敷以義理，故亦不妨歸於宗毛一派。

2、兼採毛、鄭者：重蠶思嫁說

北宋・程子（顥 1032-1085，頤 1033-1107）以爲：

> 「女心傷悲」，采蘩女功之時，悲則思慮，意當女功事，思慮一家之所須、君子之奉，殆及君子同享。[31]

程頤《程氏經說》又云：

> 女勤力蠶事，勞且傷悲也，蓋所以爲衣裳之備，庶幾得如富貴之子及時而行也。[32]

上引兩條說法略有參差——前一條似以「殆及君子同享」說釋「殆及君子同歸」，語意不甚貼切；後一條「庶幾得如富貴之子及時而行」，宜較接近詩

30 《詩疑》卷 1（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17，頁 10051。

31 《河南程氏外書》卷 1，《二程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年），冊 1，頁 354。

32 《程氏經說》，卷 3，頁 27（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清文津閣《四庫全書》本），經部冊 178，頁 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旨。「行」意指「行嫁」，猶如〈邶風・泉水〉、〈鄘風・蝃蝀〉「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鄭《箋》並以「行，道也」做解，云：「婦人有出嫁之道。」[33]「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34] 伊川說解字面近於鄭玄「欲嫁之志」，實則於毛、鄭各有所採，蓋豳女求桑、采蘩，因事勞而傷悲，遂生「庶幾」之想，故應看成與毛公同一精神氣脈——鄭君僅言「傷春思男」，純粹是「發乎情性」而已；毛公敘及君民同勞，程氏則云豳女勤蠶治衣，二家可謂氣味相投。

其後南宋・嚴粲（1197-？）《詩緝》，足以補充發揮程說：

> （〈七月〉）二章述蠶桑，爲婚嫁之備也。……「女心傷悲」，念蠶事之勤苦，蓋豫爲衣裝之備，庶幾他日將如女公子及時而嫁也。民家以昏嫁爲重事，用帛尤多，故雖自念其勞，而不敢憚也。舊說謂女感陽氣而思男，處子作此想，恐非〈豳風〉淳固之俗也；謂豫有離親之感，雖非經意，卻無害於義。[35]

黃忠愼曾精約歸納，嚴粲解經「以經學爲主，理學與文學爲輔」，[36] 其人「以經學、理學層面說《詩》時，重視的是從漢唐舊說到程朱理學；以文學說《詩》時則一方面推廣朱子、呂祖謙的涵泳玩味的讀《詩》法，一方面深受（族兄）嚴羽詩論之影響」。[37] 產生於宋代思想背景下的《詩緝》既有一定程度的理學氣息，往往引用深具理學色彩的程、朱文字，尤以朱子爲多。[38] 在上引說解中，他明顯追隨程頤之見，接納安石、朱《傳》「離親之悲」，而反對鄭《箋》「傷春思男」，自是出於重視彝倫教化的理學思考。[39]

---

33 《毛詩正義》，卷 2-3，頁 6b（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101。
34 《毛詩正義》，卷 3-2，頁 1a（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122。
35 《詩緝》（臺北：廣文書局，1960 年），卷 16，頁 6。
36 參黃忠愼：《嚴粲詩緝新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 年），頁 65。
37 參前註，頁 157。
38 參前註，頁 80。
39 嚴粲《詩緝・前序》自稱本爲童蒙教材目的而撰作（參前註，頁 109），若然，則作者更不能不考慮由正面闡揚「教育意義」，以啓發、陶冶孩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述朱者：將嫁遠親說

南宋・范處義《詩補傳》云：

> 春日遲遲而舒長，采蘩祁祁而眾多。蓋蘩乃婦人采爲祭祀之用，女子感其所見，念當嫁娶之時，將遠其父母，所以傷悲，謂不得久於家，殆與豳公之子同時而且稼（按：當作「嫁」）矣。此章言昏姻之時也。[40]

范氏爲高宗紹興二十四年（1154）進士，登科其時朱子年三十四，范、朱二人時代略相當。其書自序聲稱：「《補傳》之作，以《詩序》爲據，兼取諸家之長，揆之情性、參之物理，以平易求古詩人之意。」[41] 范氏向來被目爲宋儒尊《序》派代表，與後來轉向疑經廢《序》的朱子自非同一陣線，不過，宋人治《序》的兩造立場差異，尚未波及〈豳風〉與〈七月〉。因此，除點明詩中「采蘩祁祁」爲祭祀所用，而與朱說相左外，[42] 上引范說與王安石、朱夫子大致無別，「預以將嫁遠父母爲悲」，至此儼然形成宋儒的主流看法。

又南宋・輔廣《詩童子問》於〈七月〉次章下云：

> 舊說以「女心傷悲」爲感春陽之氣而然，則失之褻；以「殆及公子同歸」爲欲與公之女同歸，則又失之僭。

其詆排鄭、孔，認同朱說，繼云：

> 周公作此詩，所以體其民之意，至纖至悉，至於「女心傷悲，殆及公子

---

40 《詩補傳》，卷 15，頁 5（文淵《四庫》本），冊 72，頁 168。

41 《詩補傳》，卷首（文淵《四庫》本），冊 72，頁 2。

42 林義光此處說解大意略同范氏，並引《禮記・昏義》及《左傳・隱公三年》成文，推斷：「女子非祭祀，必不采蘩；而非教成將嫁之時，必不主祭也。故見采蘩，即知其將嫁矣。」因批評毛《傳》蘩以生蠶之說未必可信。說參《詩經通解》，卷 15，頁 50（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 年），頁 100。朱《傳》則云：「蘩，白蒿也，所以生蠶，今人猶用之。蓋蠶生未齊，未可食桑，故以此啖之也。」參《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1991 年），頁 91。又明・張次仲另云：「蘩，皤蒿。蠶始生時，用花草焙燥令香，灑于蠶種，則蠶皆出。花草中用蘩獨多，故止言蘩。」參《待軒詩記》，卷 3，頁 59（文淵《四庫》本），冊 82，頁 150。以上諸說紛紛，誌之俟考。

臺灣博士論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歸」，體之至此，則其餘固無不盡也。[43]

輔廣「初從呂祖謙遊，後復從朱子」，所撰《詩童子問》十卷，《四庫提要》評爲「主於羽翼《詩集傳》」。[44] 黃忠愼則深入闡明，在宋代《詩經》解釋理學化的同時，輔廣接受了朱熹所強調的「涵泳」、「玩味」、「浹洽」的讀《詩》法，其「論述傾向主要是源於對《詩經》的義理型態認知，以爲眞實而美善之義理超脫文字之外而存在」。[45] 據此以觀上揭引文，輔廣闡揚朱《傳》，一本師說，特別以「失之褻」、「失之僭」的道德評判爲由批鄭駁孔，進而盛讚周公深體民意、無微不至，洵可謂「以《詩》說教」，意興淋漓。

本節經取樣論列，可發現宋人無論是宗毛、述朱抑或有所折衷，鄭《箋》因「傷春」而「思嫁」的說法，相形之下比較不受青睞。儘管朱子「將嫁遠親」說乃源自鄭《箋》的啓導，但「春女思男」與「思親」況味大不同，鄭玄懷春綺想終究不爲宋儒所容。對照以宋人喧騰一時的「淫詩」說，[46] 或正可反襯朱門《詩》學的弔詭處。束景南曾注意到：「朱熹的其他經學、《四書》學著作都採擇類集理學諸先生之說，獨有《詩集解》不肯多取理學諸先生之說。」[47] 一方面，孝宗淳熙十三年（1186）他刪修《詩集解》，採用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的《大學》條目來詮解〈二南〉，從而建樹了理學化的〈二南〉解說體系，並以此爲說《詩》綱領；[48] 面對〈豳風〉也依然維護《詩》教、尊重《序》說。另方面，他卻又大舉揚棄《詩序》，標立「淫詩」，其中痛惡

43 《詩童子問》，卷 3，頁 16（文淵《四庫》本），冊 74，頁 346。
44 《詩童子問》，卷首（文淵《四庫》本），冊 74，頁 271。
45 參黃忠愼：〈輔廣《詩童子問》新論〉，《臺大中文學報》第 32 期（2010 年 6 月），頁 325-358。
46 參李家樹：〈宋代「淫詩公案」初探〉，《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 年），頁 83-112。
47 《朱子大傳》（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上冊，頁 325。
48 參《朱子大傳》，下冊，頁 7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鄭風〉之情尤溢言表。[49] 究其本意，原在於箴規防杜，看似聲色俱厲地爲「男女言情之作」貼上失德標籤，殊不料卻引發一般大眾偷窺爲快的心理效應，反而促使說《詩》尺度大幅開放，對於後來說《詩》者獨厚〈國風〉而冷遇〈雅〉、〈頌〉的偏畸現象，應是難辭其咎。[50] 由此觀之，道學先生心目中所擁護的神聖經典國度，無意間竟釀成「淫詩說」的蔚爲公案。縱然問題一時尚未波及〈豳風〉，然而「《詩》之爲經」的神聖性既遭鬆動，已可預見他日《詩》教系統的裂變崩解。

（三）元諸家之說

元朝經學成績大體乏善可陳。茲舉劉玉汝《詩纘緒》爲例，其云：

> （〈七月〉）是詩所陳雖爲治國之事，而所以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之道，隱然全具於其中。

劉氏對〈七月〉稱頌備至，至與《大學》八條目相附會，由斯言可知其人服膺朱學之深。又云：

> 〈七月〉一詩，欲以民俗見風化，以人情見民俗，故每章推舉民事，而必以人情終之。
>
> 倉庚、桑、蠶，物理也；執、遵、求、采，民事也。「女心傷悲」，見

[49] 朱子說：「鄭、衛之樂皆爲淫聲。然以《詩》考之，〈衛〉詩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詩才四之一；〈鄭〉詩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詩已不翅七之五。〈衛〉猶爲男悅女之詞，而〈鄭〉皆爲女惑男之語；衛人猶多刺譏懲創之意，而鄭人幾於蕩然，無復羞愧悔悟之萌。是則鄭聲之淫，有甚於衛矣。」（《詩集傳》，頁 56）

[50] 明．郝敬對於朱子「淫詩說」的流弊深表痛切：「朱元晦于〈國風〉諸篇，語稍涉情致，即改爲淫奔，遂使聖人經世之典雜以諧謔。初學血氣未定，披卷生邪思；環席聽講，則掩口而笑。至使蒙師輟講，父兄不以授其子弟，甚違聖人雅言之意。」參《毛詩原解》，卷首，頁 14（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以下簡稱「《四庫存目》本」），經部冊 62，頁 145。清．姚際恆對此亦加痛斥：「《集傳》本以釋經，而使人至于廢經，其始念亦不及此，爲禍之烈何致若是！」參《詩經通論》〈自序〉（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頁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父母之親、男女之別、夫婦之義、上下交相忠愛之情。[51]

劉氏爲周霆震《石初集》作〈序〉，末題「洪武癸丑（六年 1373）」，知其人明初尚在。《四庫提要》概述其書「大旨專以發明朱子《集傳》」，[52] 無怪上引區區數語提及民俗風化、物理人情等，注意面向頗廣，此與朱子所倡言的讀《詩》法——「看他風土，看他風俗，又看他人情、物態」，[53] 堪稱若合符節，能得晦庵治《詩》心法，故其闡說「女心傷悲」，亦籠括父子夫婦人倫之道。

其次又有梁寅（1303-1389）《詩演義》：

蓋女之嫁人，乃歸其家。然心悲者，以離父母也。[54]

據《四庫提要》述評，梁書自序末題「洪武十六年」，知實屬入明之作；「是書推演朱子《詩傳》之義」，「大抵淺顯易見，切近不支。元儒之學主于篤實，猶勝虛談高論、橫生臆解者也」。[55] 要之，由上述二例，可見元人說《詩》確然不出朱學範圍。

（四）明諸家之說

關於有明《詩經》學，近年林慶彰、楊晉龍、劉毓慶等俱有可喜的研究成果。楊晉龍曾依「朱學」及「漢學」消長，將明代《詩經》學劃分三期，[56] 據其說，本小節下列諸家均出於明後期。此一階段「擁朱《傳》、崇漢學、折衷

51 《詩纘緒》，卷 8，頁 10（文淵《四庫》本），冊 77，頁 653。

52 《詩纘緒》，卷首（文淵《四庫》本），冊 77，頁 577。

53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80（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9 年），冊 6，頁 2082。

54 《詩演義》，卷 8，頁 3（文淵《四庫》本），冊 78，頁 94。

55 《詩演義》，卷首（文淵《四庫》本），冊 78，頁 1-3。

56 此三期是：一、前期（1368-1415）：自洪武朝至永樂《大全》頒定；二、中期（1415-1511）：自永樂《大全》頒定至正德六年陳鳳梧刊刻《十三經注疏》；三、後期（1511-1644）：自陳鳳梧刊刻《十三經注疏》至明末。參楊晉龍：《明代詩經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張以仁、吳宏一教授指導，1997 年），頁 2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派等紛紛出現，《詩經》學由中期的一統趨向分化」。[57] 劉毓慶進一步闡說明代《詩經》學「由經學向文學的轉變」，指出自正德至嘉靖、萬曆，明代社會體現「由理向情、由雅到俗」的轉變趨勢。[58] 以下條陳諸家，試予印證：

1、述朱者：將嫁遠親說

明季本（1485-1563）《詩說解頤》：

> 傷悲者，治蠶爲昏嫁之備，所以衣其夫，恐公子來親迎時，將別離父母，與之同歸，故因蠶事之始而即有所傷感也。……未嫁而即以衣夫爲念，見女心之專一，而當時父母所以教其女者，亦惟此而已。[59]

據《四庫提要》所敘，季本解《詩》「雖間傷穿鑿，而義多徵實」。[60] 此處乍看似有重蠶之意，略近毛《傳》，其實主要是附和宋儒「離親之悲」，並強調女心之專、父母之教，儼然有《女論語》、《女四書》口吻。

又明・郝敬（1558-1639）《毛詩原解》云：

> 此采桑、采蘩之女，感仲春及時，覩公子于歸，念己亦將與同矣。君民之分雖異，而遠父母兄弟之悲，無貴賤一也。[61]

郝氏向來最信《詩序》首句，主張：「大抵《箋》不如《傳》，《傳》不如《序》，毛公補《序》又不如《序》首一語。」[62] 由是而專好與朱《傳》立異。不過，〈七月〉此章顯然成了例外。

2、反對鄭、朱而另立別解者

相較於諸家成說，明・曹學佺（1574-1646）《詩經剖疑》別有看法，以

---

[57] 楊晉龍：《明代詩經學研究》，頁 244。

[58] 參劉毓慶：《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年），頁 230。

[59] 《詩說解頤》正釋卷 14，頁 5（文淵《四庫》本），冊 79，頁 156。

[60] 《詩說解頤》，卷首（文淵《四庫》本），冊 79，頁 2。

[61] 《毛詩原解》，卷 16，頁 4（《四庫存目》本），經部冊 62，頁 260。

[62] 《毛詩原解》，卷首，頁 2（《四庫存目》本），經部冊 62，頁 1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周公遜於魯而述〈豳風〉，故以「殆及公子同歸」、「爲公子裳」托譬。[63] 其既持周公「遭變居東」的立場詮解〈七月〉，遂云：

> 周公以避魯之時，而述〈豳風〉之政；以采績之事，而寫公子之思，正此意也。不然，則女之績也，曰「爲公子裳」尚可言也，而其采桑、采蘩，忽爲「公子同歸」之想，豈有是理耶？且「女心傷悲」，若謂其思歸公子而不得，亟是淫奔之行也；若謂其恐離母家而爲是想，是未卯之晨也，兩者而俱無當矣。故謂周公託女心以自況則可，謂其直指豳女則非也。[64]

曹氏身處明季，其說明顯的特異之處，在於反對「思歸公子」，故連帶拋卻「將嫁思親」，甚且認爲詩句並非直寫豳女，不過是周公託女以自況。由於〈七月〉的年代、作者迄無定論，這樣的說法並沒有充分的說服力。況且〈七月〉在時出「我」字之外，又有各種不同的角色人物現身，何以見得周公獨獨以女自況？話雖如此，曹說終究突顯出若干人的疑慮（如前文輔廣所謂「失之褻」）——在傳統禮教之防的觀念下，「傷春思嫁」說未免露骨，不像是傳統貞專婦女「可能會有」的心理活動，因此鄭說又再一次遭到擯斥。亦可見明季俗世倡言「情教」的流風，面對經學壁壘之時，依然難有突圍之處。

3、注重賞玩而純任感性者

就在眾聲喧嘩之間，明・徐光啓（1562-1633）《毛詩六帖》[65] 獨標風神：

> 即（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此二語，非遠非近，欲離欲合，如鶴唳高堂，遺音不絕；如曼聲長歌，餘弄未盡。讀者領略此旨，便想見古人

63 《詩經剖疑》，卷 12，頁 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以下簡稱「《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0，頁 78。

64 《詩經剖疑》，卷 12，頁 7（《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0，頁 79。

65 其書以「六帖」爲名，源自唐時科考「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爲通」，參劉毓慶：《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頁 316。書首明列「翼傳」（按：指朱《傳》）、「存古」（按：指毛、鄭）、「廣義」、「擧藻」、「博物」、「正吐」等要目，見《毛詩六帖》卷首，《四庫存目》本，經部冊 64，頁 1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才情風韻，飄飄有凌雲之氣。至如公子娶乎國中，貴家力于蠶桑，此是言外之意，了與詩旨無干。[66]

徐氏說《詩》顯然另闢蹊徑，流露晚明率意情性、自抒性靈的作風。所謂「鶴唳高堂」、「曼聲長歌」，不外當時流行的評點手筆，以一連串訴諸直覺與形象式想像的評語進行感性的審美活動。又在引錄毛、鄭說詞後復下按語，以爲毛公所言「蓋觸事成感，以之興懷，人情自爾」；反之，「《箋》遂以男女之欲爲言，覺少味矣」。[67] 要之，除了有限度地接納毛《傳》觸物興感之說，亦即尊重人情與文學感性之外，無論是毛公「勞作說」或是鄭、朱「婚嫁說」，皆在摒棄之列。

劉毓慶曾指出，晚明《詩經》學著作每喜徵引徐氏《六帖》之說，大都「集中在他對於《詩經》文學藝術及『言外之旨』的分析上」，[68] 如顧夢麟（1585-1653）《詩經說約》、萬時華（1590-1639）《詩經偶箋》俱引上舉徐說，[69] 可知顧、萬二氏贊同其解。萬時華《偶箋》復云：

「女心」二句，邠女閑情，詩人妙詣，章法神品。「條桑」重畢取意，不重愛養上；「獻公子」固非布縷之征，亦無感恩圖報之念。邠人老寔忠厚，自然一事不忘君上，說圖報便覺淺矣。[70]

其領略言外意趣、品味章法神韻，充分反映晚明耽玩文學鑑賞的治《詩》風尚。

4、疵議鄭、朱而專主毛氏者：苦事習勞說

明・何楷（1594-1645）《詩經世本古義》：

---

66 《毛詩六帖》，卷 1，頁 139（《四庫存目》本），經部冊 64，頁 222。

67 《毛詩六帖》，卷 1，頁 139（《四庫存目》本），經部冊 64，頁 222。

68 參劉毓慶：《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頁 317。

69 分見《詩經說約》，卷 10，頁 8（《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0，頁 430；《詩經偶箋》，卷 5，頁 15（《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1，頁 191。惟萬書所引稍有出入。

70 《詩經偶箋》，卷 5，頁 13（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 年，《歷代詩經版本叢刊》），冊 15，頁 4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諸侯之女亦稱公子也。同歸，……言其趨向亦欲與之同也。豳公之化自家而國，春日遲遲之時，公子亦出而與于采蘩，此執懿筐之女見之，不覺悲傷感念，誠見民生在勤，雖貴介公子猶不敢自暇逸。
>
> 毛、鄭以爲：「春，女悲；秋，士悲。春女感陽氣而思男，秋士感陰氣而思女，是其物化，所以悲也。悲則始有欲嫁之志。」信如所言，以處子而作嫁想，豈〈豳風〉敦龐之俗哉？或謂時偶值有于歸之事，或又謂豫有離親之感，均屬附會。[71]

何氏其書二十八卷自創體例，重組篇次，以廿八星宿爲名而部分之。《四庫提要》固稱許其取材宏富，辭必有據，然觀其將〈七月〉繫於角部第一，僅次於〈大雅・公劉〉，列爲夏少康之世詩八篇的第二篇，確不能免於紊亂原有編次、隨意重定詩旨之譏。[72] 上引何說明言「民生在勤」，可知他對此詩的領會近乎毛《傳》；將「同歸」解爲「同其趨向」，亦不爲無見。惟何氏「毛、鄭以爲」云云，一樣犯了混同毛、鄭的常見疏誤，他所反對的其實是由鄭玄下啓朱熹的婚嫁說。

（五）清諸家之說

清人的《詩經》學研究，在尊漢與崇宋的不同路線中，或益以考據訓詁的實學功夫，或發揮詞章性情的言外領略。眾所周知，如胡承珙、陳奐專主毛《傳》，旗幟鮮明；與之相對的，可舉姚際恆、崔述、方玉潤爲說《詩》翹楚。姚、崔、方三家分據清代初、中、晚三時期，卻又同時隔絕於學術主流之外，同樣表現出「獨立」、「超然」、「懷疑」的治學精神，自民國以來尤受士林推重。[73] 本節爲敘述之便，仍略依時序先後臚陳：

---

71 《詩經世本古義》，卷 1，頁 23（文淵《四庫》本），冊 81，頁 29。

72 參林慶彰：《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年），頁 327。

73 參黃忠愼：〈傳統與變異——論姚際恆、崔述、方玉潤的解《詩》基調〉，《東海中文學報》第 21 期（2009 年 7 月），頁 37-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純任感性者：無端春愁說

明、清之際張次仲（1589-1676）《待軒詩記》：

> 觀女公子亦爲采桑之事，則阡陌間無貴無賤，勤渠往來，可知「傷悲」感事苦也。[74]

> 「女心傷悲」，採桑諸女未必皆悲，感時觸物，或有不能自已者，問女何所悲，女亦無所悲也，殆與公子同歸耳。此閒中點綴之語，意味無窮，若一執著，便句句死語，失風人之旨矣。[75]

張氏生於明萬曆年間，其書則爲晚年所著，刊刻於康熙十五年（1676），距明季已三十餘年。[76] 張說起先附和毛《傳》，實則與前引明徐光啓說同一路數，只云「感時觸物，或有不能自已者」，就連「傷悲」二字亦任人想像，不欲如毛學究、鄭呆子般句句說死。所謂「閒中點綴」，與稍後姚際恆提拈的「閒筆」說聲氣互通，值得留意。要之，如徐、張之流的解《詩》方式，專主興會，不落言筌，讀《詩》者得到前所未有的閱讀自主，惟快意馳騁之餘，卻可能流於蹈空無根而不覺。

與前者相類者，又有清・賀貽孫（1605-1688）《詩觸》：

> 首章末句言田畯之喜，此言桑女之悲，悲喜無端，妙不可言。采蘩與公子同歸何涉？詩人之言離合斷續，不可思議。（〈周南・葛覃〉）言治葛而忽及「歸寧父母」，言蠶桑而忽及「公子同歸」，俱于不相涉處映帶生情，此法惟漢、魏人知之。若云女子將嫁，故及時蠶桑，以爲奩具，則同痴人說夢矣。[77]

賀氏迭稱「妙不可言」、「不可思議」，應乃沿承自明後期以情性說《詩》之風習，甚至全用文章學、評點法的眼光讀《詩》，因而全不思量「女子將嫁及

---

[74] 《待軒詩記》，卷 3，頁 59（文淵《四庫》本），冊 82，頁 150。
[75] 《待軒詩記》，卷 3，頁 60（文淵《四庫》本），冊 82，頁 151。
[76] 參劉毓慶：《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頁 20。
[77] 《詩觸》，卷 2，頁 70（《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1，頁 5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蠶桑以爲奩具」等現實生活情事。

清・方玉潤（1811-1883）《詩經原始》說《詩》往往獨具慧眼，盡得風流。他反對前人以「公子」爲「女公子」，認爲有增字解經之嫌，轉而置解詩焦點於虛字「殆及」二字：

> 曰「公子」者，詩人不過代擬一女心中之公子其人也；曰「殆及」者，或然而未必然之詞也。女當春陽，閒情無限，又值採桑，倍惹春愁，無端而念及終身，無端而感動目前，不知後日將以公之公子爲歸耶？抑別有謂于歸者在耶？此少女人人心中所有事，並不爲褻，亦非爲僭。王政不外人情，非如後儒之拘滯而不通也。且著此句於田野樸質之中，愈見丰神搖曳，可以化舊爲新，而無塵腐氣，亦文章中之設色生姿法耳，又何必沾沾辯其爲男、爲女公子耶？[78]

所謂「閒情無限，倍惹春愁」，乍看不離毛、鄭感物傷春之說，然而方氏刻意強調「無端」，可知其理解立場大有不同。由於「殆及」之「或然而未必然」，使得此處的理解憑添想像空間，故亦無意於公子雌雄之辨。

2、宗毛者：苦事習勞說

清・陳啓源（？-1689）《毛詩稽古編》明引毛《傳》，力主毛解爲正，而駁朱《傳》云：

> 古國君不臣其妻之父母，多娶於鄰邦。……安得豳國大家連姻公室乎？[79]

其書一如《四庫提要》所言：「所辨正者，惟朱子《集傳》爲多。」堪稱「堅持漢學」的徵實之作。[80]

清・胡承珙（1776-1832）《毛詩後箋》云：

> 此章求桑采蘩，專言春日蠶事之勤。故「傷悲」者，言勞者之作歌；

78 《詩經原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上冊，頁 680。
79 《毛詩稽古編》，卷 8，頁 7（文淵《四庫》本），冊 85，頁 444。
80 《毛詩稽古編》，卷首（文淵《四庫》本），冊 85，頁 3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歸」者，見貴人之習苦。[81] 如此則於經文、《傳》意皆合，而亦別無窒礙矣。[82]

清・陳奐（1786-1863）《詩毛氏傳疏》則云：

經言民與公子，《傳》言公子率民，又補經義同歸必同出，以箸君民勤於農事如此也。[83]

二家顯皆著重發揮《傳》意，故無改於毛說。

3、在鄭、朱基礎上別出媵嫁說，復以「無端哀怨」批駁鄭、朱者

清・姚際恆（1647-?）《詩經通論》對「女心傷悲」曾有一番細膩的刻劃：

此採桑之女在豳公之宮，將隨女公子嫁爲媵，故治蠶以備衣裝之用；而于採桑時忽然傷悲，以其將及公子同于歸也。如此，則詩之情境宛合，從來不得其解——且寫小兒女無端哀怨，最爲神肖。或以爲春女思男，何其媟慢！或以爲悲遠離父母，又何其板腐哉！[84]

姚氏說《詩》殆無依傍，時出己意，不過，其指明「公子」爲女公子，有本於孔《傳》，以「同歸」即陪嫁爲媵妾，則脫自鄭、朱藩籬。莊有可（1744-1822）紹承其說，云：「公子，豳公之女公子也。同歸，媵也。」[85] 至於姚氏「無端哀怨」的心理分析，左批鄭君「媟慢」，右黜朱子「板腐」，流露尖新可喜的說《詩》丰采。姚氏復析論云：

大抵古人爲文，正筆處少，閒筆處多，蓋以正筆不易討好，討好全在閒筆處。……二章從春日鳥鳴寫女之採桑，自「執懿筐」起以至忽地心

81 黃焯《毛詩鄭箋平議》引胡氏之說，並云：「所言深得《經》、《傳》之意。」（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102。

82 《毛詩後箋》，卷 15（合肥：黃山書社點校本，1999 年），上冊，頁 682。

83 《詩毛氏傳疏》，卷 15，頁 2（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

84 《詩經通論》，卷 8（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頁 161。

85 《毛詩說》，卷 2，頁 61（上海：商務印書館線裝書本，民國 23 年，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傷，描摹此女盡態極妍，後世咏採桑女、作閨情詩，無以復加，使讀者竟忘其爲言衣食爲王業之本正意也。[86]

其後方玉潤曾大段謄錄其說，以申明此章的用筆作法，[87] 可見靈慧如方氏者，亦頗傾心於此類富文學意味的鑑賞方式。

4、述朱者：將嫁遠親說

清・崔述（1740-1816）《讀風偶識》認爲：「〈七月〉非周公作。……然〈七月〉一詩義蘊精深。」崔述論《詩》多能按據事理，做合理的懷疑，而對〈七月〉社會則一無微詞，盛讚其「宗族和諧，鄉里姻睦」，並云：

〈七月〉一篇，自正月至十二月，趨事赴功，初無安逸暇豫之一時。……吾故讀〈七月〉而知周之所以王，讀〈蟋蟀〉而知晉之所以伯也。[88]

有關「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崔氏反對鄭《箋》「欲嫁」之說，卻認同朱《傳》「許嫁之女以將遠其父母爲悲」，云：

蓋男女居室，人之大倫，然男多樂婚，而女多不樂嫁。何者？男子娶妻，與之共事父母；女子適人，則不得事己之父母，小（本作「少」）有人心者自應爾爾，故（《詩・邶風・泉水》）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傷悲固人情也。[89]

惟此句之「女」，崔氏以爲：「女而嫁公子，則爲卿大夫之女可知。」與眾說逕以爲豳地民女有所出入，故進而稱許道：「然且貴而能勤如是，宜乎朱子以爲風俗之美。」

5、兼採毛、朱者：力蠶備嫁說

清・牟應震（1744-1825）《毛詩問》認爲：

---

[86] 《詩經通論》，卷 8，頁 163。
[87] 見《詩經原始》卷 8，附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上冊，頁 673。
[88] 《讀風偶識》，卷 4（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 年），頁 30。
[89] 同前註，卷 4，頁 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采蘩，承祭也。教成而祭，女將適人，故心悲也。蠶事通乎上下，貴介之女亦同亟事，故曰「迨及公子同歸」。

此章言謀衣，以求桑、采蘩分對，故重言春日也。求桑亟蠶，采蘩亟嫁衣也。[90]

牟氏爲乾隆四十八年（1783）舉人，年五十始專力經書，而有《毛詩問》等著作。[91] 此處云將適人而心悲，並未析言悲之所由，抑或近於朱子之意。其後則反覆強調求桑采蘩俱爲嫁前準備，實以毛《傳》習勞說爲主，轉而趨近伊川見解。

6、疵議毛、鄭而另立別解者：閨閣情誼說

清・夏味堂（1745-1825）《詩疑筆記》：

毛謂感事苦物化，而與豳公子同時歸。竊謂同出同歸似無可悲之理，且以采桑女而使公子率之，尤於事不倫。鄭《箋》謂爲女公子，訓「同歸」爲欲嫁。夫豳俗美而知義，且勤則善心生，不應以事苦頓萌適人之想。朱註謂是時公子猶娶於國中，而貴戚亦無不力於蠶桑之務，故以將遠父母爲悲，說本王氏，理極正大，惟似於「同」字無著，且將遠父母，亦詩所無。

夏氏逐一評騭毛、鄭、朱說，可謂理直氣和，遂另有推闡：

詩蓋言豳俗敦睦，貴家之女亦習勤執業。其間素好者偕出偕入，驩然有恩。茲值春和，婚媾正時，並有于歸之期，行將別矣。遲遲旭景，綢繆依戀，恨不得同歸一所。殆，庶也，虛望之辭。又重遠嫌而不欲明言，故相顧而心傷也。[92]

夏氏想像古時貴家民戶之女同其進出、共事勞作，至及時將嫁，「恨不得同歸

90 《毛詩質疑・詩問》（濟南：齊魯書社點校本，1991 年），頁 111。
91 《毛詩質疑》，自撰〈牟公應震生前墓誌銘〉，頁 578。
92 《詩疑筆記》，卷 2，頁 28（《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4，頁 6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所」，此純由情理設想，似不如姚際恆「媵嫁」說有本於古代禮制。

7、少見主鄭者：傷春思嫁說

清・王先謙（1842-1917）《詩三家義集疏》所治乃今文，先天立場即與毛《傳》對立，相關說法亦明顯黜毛揚鄭：

> 《傳》言豳公之子身率其民同出同歸，男女不謀，情事未合，不若《箋》義爲長也。

換言之，王氏於此期待的是「男女相謀、情事將合」，故云：

> 春女多悲，有觸斯感，此天機之自然；又仲春昏期，皆有失時之懼。……公子嫁不愆期，故冀幸庶幾與女公子同時得嫁也。[93]

此處他以較持平的口吻融會前人見解，包括鄭《箋》的傷春、程子的盼嫁及時，既不像鄭玄取義「陰陽」而逕言「思男」，也不像宋儒那般強調力蠶備嫁，經適度剪裁接合後，頗顯得合情入理，足以熨貼人心。

（六）附論「公子」何人

上文略依年代先後，瀏覽歷朝《詩》說，差可鉤勒其概貌輪廓。惟〈七月〉次章「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除女心何以傷悲、同歸如何理解，說者各有闡述外，此章「公子」身分亦有待釐清。由於下文「公子」又二見，即第三章「爲公子裳」、第四章「爲公子裘」，爲能兼顧全詩前後應有的脈絡，以下且集中整理相關問題，將〈七月〉「公子」三見而衍生的異解分疏於後。

首先，「文例」之講求成爲諸家依恃的一項判準，其中大多數主張三處「公子」皆爲男公子，極少數主張皆爲女公子。前者如南宋・戴溪、輔廣、清・牟應震，都以爲第二章「殆及公子同歸」之「公子」，與下文第三章「爲公子裳」、第四章「爲公子裘」之「公子」應當一致，故反對首出者爲女公

[93] 《詩三家義集疏》，卷 13（臺北：明文書局點校本，1988 年），上冊，頁 5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子。[94] 此一尋常看法以「文例」爲最主要的理由，主張同篇作品上下文同一詞彙不應出現歧義。清・黃中松《詩疑辨證》更反覆推敲，考量更爲細密：「……是以『公子』爲公女，實非無據，而『同歸』二字亦明順。但一篇之詞前後不容互異，下文『爲公子裳』、『爲公子裘』，若以爲專獻於公之女，則理有難通。」[95] 意思是豳地民女「爲裳」、「爲裘」呈獻的對象，絕不止於女公子，復以「文例」回頭檢視，疑二章「公子」不應爲女公子。

反之，清・魏源（1794-1857）《詩古微》則云：「經不以疑詞惑人，『殆及公子同歸』，既于女公子爲協，則下章爲公子之裳、裘，皆謂女公子也。諸侯之女（按：疑當爲「子」），男女皆得稱『公子』。……其媵既與（女）公子同嫁，理得獻裘、裳于（女）公子。」[96] 同樣是強調文例，亦不忘研判文意，卻以三處「公子」均爲女公子，與前說恰恰相反，可見此類分析路徑並未能獲取堅確的結論。蓋其所訴求的「文例」，固是讀書寫作常見的通則，卻不足以構成「鐵律」。

於是論者紛紛，將重點擺到後文的「爲公子裳」、「爲公子裘」（部分不以「裳」、「裘」爲意者除外），遂又漫衍出不同解說：1、首見公子爲女公子，後兩章公子爲男公子。2、前兩章公子爲女公子，後一章公子爲男公子。各家既以「裳」、「裘」爲考察關鍵，實不外由古人服制著想。然而說者對古代衣服的認知往往殊異——或認爲「裳」、「裘」專屬男子所有；或認爲「裳」係男女通用，而「裘」係男子專用。採取前說者似佔較大多數，惟限於傳統注疏體式風格，多未進一步展開論證。如南宋・劉克《詩說》只簡單發疑：「如謂公子爲諸侯之女，則『爲公子裘』、『爲公子裳』，亦可爲女

94 分見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頁 48（臺北：大通書局《經苑》本，民國 59 年），冊 4，頁 1690；輔廣：《詩童子問》，卷 3，頁 16（文淵《四庫》本），冊 74，頁 346；牟應震：《毛詩質疑・詩問》（濟南：齊魯書社點校本，1991 年），頁 111。

95 《詩疑辨證》，卷 3，頁 65（文淵《四庫》本），冊 88，頁 336。

96 《詩古微・中編之四》（長沙：嶽麓書社點校本，1989 年），頁 5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乎？」[97] 其意蓋不以「裳」、「裘」爲婦女之服。已知古代社會「禮有差等」，衣裝服制往往攸關不同的階級、身分乃至性別，若欲假設〈七月〉三見之「公子」均爲「女公子」，除非能證成當時貴族婦女亦有「裳」有「裘」。清・顧廣譽（1799-1866）《學詩詳說》即以爲：「古者女子不殊衣、裳，而〈內司服〉王后、夫人無裘服。故惟二章公子爲女，而三、四章則否。」[98] 然則「爲公子裳」、「爲公子裘」，只得以男公子爲呈獻的對象。

另方面，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則云：

> （第三章）公子與上章公子同，玄黃以獻之君，其朱色之鮮明者，婦人女子尤愛之，故取以獻爲（女）公子裳。非徒表藹然家人一體之意，誠見采蘩之（女）公子能勤婦功，而此絲麻乃婦功所成，亦猶之「稱絲劾功」[99] 之意耳。[100]
>
> 此（第四章）公子謂豳公之子，與上二章女公子不同。蠶績者，婦人之事，則「我朱孔陽」以獻公之女；狩獵者，男子之事，則「取彼狐狸」以獻公之子。亦各從其類也。[101]

明・張次仲、清・戴震（1724-1777）[102] 意見略同，均以前兩章公子爲女，後一章公子爲男。張次仲云：

> （三章）公子即上章女公子。玄黃以獻之君；其朱色之鮮明者，女子所尤愛，故以爲公子裳。[103]
>
> 周人將獵，必先祭貉，……因取狐狸之皮爲裘。此公子蓋諸侯之子，非女公子也。「爲公子裳」、「爲公子裘」，男女不忘其君若此。[104]

---

97 《詩說》，卷 6，頁 6（《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57，頁 85。
98 《學詩詳說》，卷 15，頁 4（《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72，頁 140。
99 《禮記・月令》「季春之月」文，「効」作「效」。
100 《詩經世本古義》，卷 1，頁 25（文淵《四庫》本），冊 81，頁 30。
101 《詩經世本古義》，卷 1，頁 27（文淵《四庫》本），冊 81，頁 31。
102 《毛鄭詩考正》，卷 1，頁 18（《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3，頁 569。
103 《待軒詩記》，卷 3，頁 60（文淵《四庫》本），冊 82，頁 151。
104 《待軒詩記》，卷 3，頁 61（文淵《四庫》本），冊 82，頁 1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何、張二家大致從「裳」、「裘」的備料與製作著眼，認爲絲麻之裳出於女手，故亦獻於女子；而毛皮之裘來自野外田獵所獲，理應由男子備辦，故亦獻於男子。

於今之計，或只能乞靈於名物制度之學，[105] 參酌禮書資料加以考察。首先討論「裳」制。《說文・巾部》：「常，下帬也。」「常」係本字，「裳」爲後起字。按《周禮・天官・內司服職》掌王后六服，包括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及素沙，根據鄭《注》，依序爲玄、青、赤、黃、白、赤等顏色，其上分別刻畫不同文彩，鄭玄並補充說：

> 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106]

賈《疏》申之：「婦人之服不殊裳，上下連。」[107] 故其疏《儀禮・喪服》重申：「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108] 若擔心賈公彥一時誤讀鄭《注》，可復根據鄭玄《禮記・深衣・目錄》「深衣者，謂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109] 同樣使用「連衣裳」一語，可知古時婦服其制殆如「深衣」，猶如《禮記・深衣》孔《疏》所云：

> 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110]

綜合以上《禮》家諸說，差可歸結古時婦女不殊衣裳，上下相連，與男子上衣下裳之制的然有別。然則〈七月〉第三章「爲公子裳」，應該只能直譯作「爲豳公男公子做裙裳」。

再來商討「裘」制。裘屬天寒所著的皮衣，比起一般衣服，更注重其保暖

---

105 詳葉師國良先生：〈從名物制度之學論經典詮釋〉，《居愚居文獻論叢》（臺北：大安出版社，2011 年），頁 89-131。

106 《周禮注疏》，卷 8，頁 7b（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125。

107 《周禮注疏》，卷 8，頁 8a（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125。

108 《儀禮注疏》，卷 29，頁 6a（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348。

109 《禮記正義》，卷 58，頁 5b（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963。

110 《禮記正義》，卷 58，頁 6a（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9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實用的功能。《周禮・天官・司裘職》所掌裘服，有王祀天用的黑羔大裘、王所服的上好良裘及頒賜卿大夫的次級功裘等。除黑羔裘體現「禮有以質爲貴者」的禮意外，「良裘」、「功裘」顯示的不過是「人功密致」與「微麤」的差別。參照《禮記・曲禮上》「童子不衣裘、裳」，鄭《注》云：「裘大溫，消陰氣，使不堪苦。不衣裘、裳，便易。」[111] 孔《疏》爲之補充：

> 童子體熱，不宜著裘，裘大溫，傷陰氣也；又應給役，若著裳，則不便。故並不著也。故童子並緇布襦袴也。

又云：

> 此童子不衣裘、裳，二十則可，故〈內則〉云：「二十（……）可以衣裘、帛。」……女子十五許嫁者，則亦衣帛。[112]

孔氏於此僅補充說女子許嫁衣「帛」，未言「裘」，味其語意，相對於童子不衣裘、帛，古時成年男子得衣之，成年女子則但衣帛而不衣裘。畢竟皮製之裘、絲織之帛造價遠高於尋常衣物，非人人輕易得有。況且古者「婦人無外事」，活動領域有限，故或許也沒有衣裘的必要。惟清・孫詒讓（1848-1908）於〈司裘職〉文末疏解云：

> 后亦當有裘，經不言者，文略。[113]

孫氏推度王后亦當有裘，或由於王后位尊，特享優遇之故。至此雖不能完全排除古代婦女著裘的可能性，仍應考量豳地的時空情境。如上所述，古時婦女既無衣、裳之別，除頂級貴婦可能有裘外，亦似乎不以著裘爲常。豳公之女公子是否得與周后同等尊榮，同樣有裘，在經無明文的情況下，只能闕疑俟考。況且「爲公子裳」屬於女功，以豳地民女爲作手；「爲公子裘」卻須取材自田獵，當由男人所備辦，因此少數以爲媵嫁之女獻裘於女公子的說法，應可剔除。

---

111 《禮記正義》，卷 1，頁 24a（臺北：藝文印書館 1955 年），頁 21。
112 《禮記正義》，卷 1，頁 24b（臺北：藝文印書館 1955 年），頁 21。
113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13（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 年），冊 2，頁 5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之，〈七月〉詩中無論「裳」、「裘」，所呈贈對象應即男公子而非女公子。不過，這樣的論斷並不必用來反證前章「殆及公子同歸」的「公子」必爲男性，因爲古典作品裡的中文向來具有多義性，往往隨文取義，同一語詞並沒有非前後一義貫串不可的道理，這裡不再多費口舌。

本節以〈七月〉次章「女心傷悲」爲中心，縱觀由宋迄清各家詩說，大致考較出其間風貌的不同。宋人浸淫於理學思潮，儘管採納了鄭玄的「婚嫁」說，卻無法苟同其「傷春思男」的觀點，因而或有程頤強調的「力蠶備嫁」，或有安石、朱熹烘染的「將嫁思離親」，皆與傳統的婦職、女教、女子的內在德性深相聯繫。明中期以後，則有純任感性、專注於審美鑑賞的新說別樹異幟，即令如此，「傷春思男」的情挑語彙仍未能突破經學堡壘。到了清代，清學不只具有較堅實的學理內涵，面目也更趨於豐富多樣，儼然預告《詩》學解放的先聲。附帶而言，〈七月〉各章三見「公子」的釐辨，不僅提供了詩句訓詁的討論案例，同時演示了名物制度之學在解《詩》活動上的相關效用。

三、豳地社會何屬——當代《詩》說之歸正返本

時至民初，風氣丕變。顧頡剛引領的「古史辨」派，毅然挑戰《詩序》權威，無疑宣示了〈豳風・七月〉即將風雲變色的異調前奏。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側重以研治上古史的立場解讀《詩經》，以爲〈豳風〉乃出於宗周在東方殖民之新豳；[114] 而對〈七月〉說法仍屬保守，認爲是「封建制下農民之歲歌」。[115] 郭沫若（1892-1978）《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則斷然採取了前所未

[114] 「豳地甚西，猶在周之西，而有『既東』之稱，大約是周向東之後帶來的故樂，稱『邠』以示其自來，猶〈衛詩〉之稱『北（邶）』也。〈七月〉、〈東山〉、〈破斧〉之原必甚古，而後來之面目則不必甚先，然〈豳風〉中不見有東周詩。」參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72。

[115] 《詩經講義稿》，頁 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的「奴隸社會制」觀點，[116] 對〈七月〉持以石破天驚之論：

> 這詩描寫當時的農夫周年四季一天到晚都沒有休息的時候。男的呢種田築圃，女的呢養蠶織布。栽種出來的結果都獻給公家，而自己吃的只是一些瓠瓜苦菜；養織出來的結果呢是替「公子」做衣裳，而自己多是「無衣無褐」。[117]

於是將「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說成女子別有一種公事，「在春日豔陽的時候，公子們的春情發動了，那就不免要遭一番蹂躪」，甚至將之比附成野蠻民族酋長的「初夜權」。[118]

略略追蹤郭氏的學術活動軌跡，大致可知：他在一九二三年寫成了《卷耳集》，以〈國風〉中四十首情歌的今譯首開風氣。一九三〇年發表眾所矚目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採用馬克思主義觀點研究中國上古史。一九四四年所刊〈由周代農事詩論到周代社會〉，指認〈七月〉是「春秋中葉以後的作品」，[119] 並將「女心傷悲」句翻譯爲：「姑娘們的心裡有點驚惶，怕的是有公子哥兒們會把她們看上。」[120] 比起驚世駭俗的學術語言，文學性的譯句顯然較爲溫和收斂。一九四五年《十批判書》、《青銅時代》問世，雖提出自我批判並修正前說，依然堅持西周爲奴隸社會。一九五二年則有《奴隸制時代》之作，論定商、周爲奴隸社會，奴隸制轉向封建制是在春秋、戰國之交。[121]

---

116 論者有所肯定地指出：「《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是以唯物史觀爲指導研究《詩經》的第一部著作，自然也就把人們帶到一個經濟、政治、歷史、哲學、宗教等多學科綜合的新視野。」參趙沛霖：〈20 世紀《詩經》研究與文化人類學〉，中國詩經學會、河北師範學院編：《詩經研究叢刊》第 6 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 年），頁 28。

117 〈詩書時代的社會變革與其思想上的反映〉，《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上海：新新書店，1930 年），頁 126。

118 同前註，頁 127。

119 見郭萬金選編：《詩經二十講》（北京：華夏出版社，2009 年），頁 240。

120 同前註，頁 238。

121 參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 年），頁 290-3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發出尖銳論調如斯，以下新出的《詩經》注譯乃至文學史論述，幾乎都異口同聲地附和郭說。如孫作雲（1912-1978）〈讀七月〉所言略無二致，以爲〈七月〉主要表現「農夫在公田裏的無償勞動」，將「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說成「領主老爺逞其獸慾」。[122] 高亨（1900-1986）《詩經今注》亦奉行此一解《詩》路線，以爲〈七月〉是「西周時代圈地農奴們的集體創作」，將「殆及公子同歸」說成「農奴的女兒被奴隸主強行帶走」。[123] 陳子展（1898-1990）《詩經直解》界定〈七月〉乃概述「奴隸制社會之生產關係基礎，以及其時農業知識與經驗」，更語調鏗鏘地表示：

> 女子自知得爲公子佔有，恐爲公子強暴侵陵而傷悲耳。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之基礎爲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與生產工作者。……知此，則知此女心之所以傷悲也。[124]

程俊英（1901-1993）、蔣見元《詩經注析》的題解固然平實：「（〈七月〉）這是一首農事詩，描寫農民一年四季的勞動過程和生活情況。」卻也不免說：

> 怕被公子帶回家去，這便是「女心傷悲」的原因，反映了奴隸社會奴隸人身不自由的現象。[125]

程氏另有《詩經譯注》（圖文本），亦指出〈七月〉「鮮明地反映了當時階級的對立和社會的本質」，其說意態明顯，故譯文爲：「姑娘心裏暗悲傷，就怕公子看上把人搶。」[126] 相形之下，余冠英（1906-1995）《詩經選》的說詞稍

---

[122] 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頁 196、198。此文後收入林慶彰編：《詩經研究論集》（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年），頁 247-267。

[123] 《詩經今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 年），頁 199、201。

[124] 《詩經直解》（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2 年），頁 482、476。

[125] 《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406、409。

[126] 程俊英：《詩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2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趨平緩，也開始兼納前人的「媵嫁說」：

> 「公子」指國君之子。「殆及公子同歸」，是說怕被公子強迫帶回家去；一說指怕被女公子帶去陪嫁。[127]

而語調保持尖銳的，莫過於袁梅《詩經譯注》，題解云：

> 這是周代的奴隸們唱的農事詩。……從這首長詩中，可以體認到古代勞動人民的偉大創造力，也可以看到他們血淚斑斑的生活慘象。……本詩雖沒有直接喊出向剝削階級堅決鬥爭的強烈呼聲，但，字裏行間卻蘊蓄著勞動人民的階級仇恨和對奴隸主階級的憤怒控訴。[128]

李炳海《詩經解讀》一仍其舊：

> 〈七月〉一詩還從多個側面反映出農奴對農奴主的人身依附關係，農奴在政治上沒有地位，經濟上遭受剝削。他們在公田播種，有田官監督。女子採桑時心懷恐懼，貴族公子會把他們帶走，人身安全沒有保障。[129]

只不過，其後又指出：「〈七月〉的有些場景成爲古代文學作品的原型。第二章敘述女奴採桑，『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採桑女與貴族公子相遇情景，在後代文學作品中反覆出現。……出現的都是採桑女與貴族男性的邂逅相遇，而且都是女性對男性採取拒斥的態度。」[130] 這是由詩中的採桑情節，與後世文學的採桑女主題相連結，以致在社會學詮解之外，忽又及於文學史脈絡，反足以襯出「奴隸社會說」的突兀不倫——設若〈豳〉詩隸屬周代，下迄漢樂府羅敷女或亦數百年耳，何以豳女無由抗暴，而羅敷卻能全身而退？同樣的採桑女何以有如此不同的命運？中國古代的奴隸社會「如何轉進」爲封建社會？這或許是社會史論者未必能圓滿回答的。

要之，上文隅舉當代百年之間的新出《詩》說，可發現郭沫若的「奴隸社會」說幾可謂漫天蓋地，不可收拾。然而，就在眾說喧呶、一味附郭之際，大

127 《詩經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 年），頁 155。
128 袁梅：《詩經譯注》（濟南：齊魯書社，1985 年），頁 384-385。
129 《詩經解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257。
130 同前註，頁 2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陸近年也不乏異議之聲予以反正，而改採較爲理性的敘述與評判。如雒江生《詩經通詁》意旨樸實，自稱「解題多採前人成說」，[131] 於〈七月〉解題云：「此概述周人居豳時期生產關係之農事詩。」雖使用「生產關係」一詞，至少未見「壓榨」、「剝削」等強烈字眼；而於「殆及公子同歸」句，亦只淡然出語：「謂采桑女畏遇貴族公子被其帶歸。」[132] 又如論者品評陳子展《詩經直解》說：「陳先生在『今按』中還努力用現代的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去分析詩篇的時代背景和階級背景，用心良苦。但平心而論，這方面的論述同他的發揮經學比較起來，使人略有牽強之感。」[133] 言語之間，已然透露微妙的訊息，此處大陸學者不僅留意到以「社會史觀」和「傳統經學」解《詩》的不同分野，並已重新意識到傳統經學存在的不爭事實。

較然明白回歸舊說的，可舉劉操南《詩經探索》爲例。他談到〈七月〉乃追述先周居豳的農事詩，「應該歷史地對待，放到這樣一個特定的歷史階段中來分析。可是不少學者對於這個問題認識模糊，看似新見紛起，卻是誤解不少。」[134] 作者直以「新見」爲「誤解」，指的正是甚囂塵上的來自社會史觀的負面詩說。因此作者回復到傳統解詩觀點，認爲〈七月〉意在歌詠豳公，如第二章說釋爲：「豳公看到豳地春天到來，黃鳥在鳴，姑娘採桑和採蘩去了，忙碌得很；同時，了解到他們的傷悲情緒，冀與公子同歸。」[135] 文末更鄭重反省：「五十年代，余於〈七月〉曾作翻譯，並予解題，……未能愼思明辨，且爲浮說所惑。」[136]

魯洪生《詩經學概論》直言指出，《詩序》將〈七月〉做爲「陳王業」的政治工具，今人則多運用階級分析的方法，「都是依照一個先驗的觀念框架去

131 參《詩經通詁》（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 年），卷首〈敘例〉。
132 同前註，頁 382、386。
133 蔣見元、朱杰人：《詩經要籍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147。
134 《詩經探索》（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316-317。
135 同前註，頁 320。
136 同前註，頁 3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套說，故難免得出失於簡單化的推斷。」[137]「反覆誦讀，就會發現〈七月〉全沒有〈伐檀〉、〈碩鼠〉那樣強烈的怨恨與反抗，它只是出於一種雍容和緩的客觀陳述。」[138] 公木（1910-1998）、趙雨《詩經全解》也在〈前言〉聲明：

> 〈商頌〉、周族史詩、〈國風〉中的〈七月〉等篇，作年都相當早，理解這些早期歌詩的文本，需要「體證」方法和「內證」方法的綜合運用。而疑古思潮甄別史料的「疑古過勇」、「五階段」論的食「洋」不化的奴隸社會學說，甚至脫離具體語境、強求詞義統一的語言學方法的濫用，都會損害對《詩經》文本的理解。[139]

此外尚有焦緒霞〈《詩・豳風・七月》經學解讀與歷史主義解讀的博弈〉，於經學闡釋及歷史主義闡釋兩者對照之餘發爲感喟：「在國學熱的今天，理性回歸經學也是《詩經》解讀中的應有之義。」[140]

而在放棄異端、日漸回歸舊說的同時，近年不少大陸單篇論文，熱烈參與「女心傷悲，殆及公子歸」的相關探討，其中贊成「媵嫁說」的佔較大多數。[141] 茲舉黃新光、郭瑋爲例：

> 此句既意爲與女公子同時出嫁，則反映了西周初即有媵嫁的存在。……（姚際恆）此說較之酋長之「初夜權」說，公子「強暴侵陵」說，以及「搶親」傳統說，似更合周先民上層貴族間的婚嫁習俗。[142]

---

137 《詩經學概論》（瀋陽：遼海出版社，2003 年），頁 233。

138 同前註，頁 234。

139 《詩經全解》（長春：長春出版社，2006 年），頁 3。

140 《青島大學師範學院學報》27 卷 2 期（2010 年 6 月）。

141 如王益強：〈《詩・七月》「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新解〉，《廈門大學學報》1983 年第 2 期；王魁偉：〈女心爲何傷悲？〉，《學術研究》1985 年第 4 期；劉國武：〈《詩經》「殆及公子同歸」新解〉，《衡陽師範學院學報》18 卷 1 期（1997 年 2 月）；張鈞：〈「殆及公子同歸」新釋〉，《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2001 年第 1 期；鄭群：〈「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新解〉，《揚州教育學院學報》25 卷 2 期（2007 年 6 月）。

142 〈〈豳風・七月〉的名物訓釋與歷史文化底蘊的發掘〉，中國詩經學會、河北師範學院編：《詩經研究叢刊》第 3 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年），頁 211-2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味其言，郭派說法的勢力顯然有所消退。其次，主張「搶婚習俗」者亦不乏人。[143] 另有兩種較特殊的意見，其一回歸傳統的「傷春說」，[144] 其二則改採文化學觀點，主張「桑林社祭說」。[145] 惟羅文薈〈「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綜釋〉雖從傷春出發，卻著意揣摩爲「貴族女子出嫁前的一種複雜的心理狀態」，大抵近乎明人的「無端春愁」說。[146]

至於近半世紀臺灣學界別據領地，研治文史貴在平心靜氣，恪守傳統學風，頗能冷靜看待對岸由社會史觀獨霸的解《詩》論述。如徐復觀（1904-1982）說：

> 周代絕大多數的農夫不是隸農，因其有私田。周代雖有奴隸，但從全般的情形看，奴隸不是周代政權的基礎，也不是當時社會生產的主要成份；稱周代爲奴隸社會，是違反歷史事實的。[147]

他從而論及〈豳風・七月〉：

> 農民生活雖苦，但依然有起碼的保障，有起碼的私財，有工作以後的安慰。尤其是在這詩裡，上下的分限尚不很嚴，所以在役使之中，上下還

143 如張震澤：〈〈七月〉札記——授衣、褐、舉趾、殆及公子同歸、微行、穹窒〉，《遼寧大學學報》1981 年第 3 期；鄒德文：〈《詩經・七月》中「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平議〉，《佳木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4 年第 4 期。

144 如李子春：〈關於「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的釋義〉，《阜陽師範學院學報》1995 年第 2 期；李世萍：〈「傷春」詞章之祖——「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歧義解說〉，《名作欣賞》2008 年第 1 期。

145 如程保生：〈也說「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2 年第 3 期，總 122 期。

146 《安康學院學報》21 卷 2 期（2009 年 4 月）。

147 〈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年），頁 13。姚大中亦曾細細分析，古希臘、羅馬典型的奴隸制社會，「原以氏族社會崩壞前夕，氏族內部階級急激分化時大量的不自由民發生而起」；而中國殷朝「階級分化結果惟罪人才奴隸化，比例之小與力量之微都不足推動社會結構發生基本變化」，其社會根柢仍是氏族制。故兩者「明白有其本質的區別，不能以外貌相似便牽強附合」。說參《黃河文明之光》（臺北：三民書局，1981 年），頁 195。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 可以有生活與情感上的交通，沒有反映出顯著的階級壓迫。[148]

爾後杜師正勝《周代城邦》亦就古代社會性質有所辨正：「奴隸耕作不是普遍的現象，農莊土地勞動者主要還是野人，其地位固然比國人低，但自有特殊的性質，與農奴或奴隸皆不相類。」[149]

而在《詩經》注譯方面，如屈萬里（1907-1979）執古籍考據之牛耳，所撰《詩經詮釋》傾向舊說：「此（〈七月〉）詠豳地風土之詩，疑隨周公東征之豳人懷念鄉土而作者。」關於「殆及公子同歸」一句，語帶保留：「其意蓋恐豳公子強與之俱歸也。」[150] 他如裴普賢《詩經評註讀本》題解言簡意賅：「〈七月〉一篇，即豳地農民生活的實錄。」於「女心傷悲」兼用屈氏之說及朱《傳》之意。[151] 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則單取朱《傳》說法。[152]

近來陳水福撰有專文〈馬克思主義對《詩經》研究的影響〉，以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高亨《詩經今注》、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爲主要對象，對於三位方家以馬克思的社會史觀、階級論說解《詩經》提出批判。[153] 究其實，中國詩經學會前會長夏傳才所撰《二十世紀詩經學》，已具體指陳郭氏 30 至 40 年代《詩》說之誤：

> 例如，……斷定〈七月〉詩產生於春秋中葉以後，又如釋「農奴」就是奴隸等等都是最明顯的錯誤。[154]

書跋甚或欲語還休：「有人（對 1982 年出版的《詩經研究史概要》）提出商榷，問題大多集中在對胡適、魯迅、郭沫若以及對馬克思主義的評價上。」故

148 《兩漢思想史》，頁 53。
149 《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 年），頁 92。
150 《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 年），頁 264、265。
151 《詩經評註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6 年），上冊，頁 347-348。
152 《詩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230。
153 收入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第 16 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 年），頁 47-88。
154 《二十世紀詩經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頁 1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承諾：「稍假時日，當各有專文。……公開發表我近年的思考，尚須假諸來日。」[155] 話雖如此，稍後出版的《詩經講座》，主張〈七月〉「反映的是西周前期的情況」：

> 在封建領主制統治之下的農奴，……較之嚴酷的奴隸制，農奴們只是獲得一部分人身自由，有一點家庭私有經濟，如此而已。本詩正是古老農奴制的田園風俗畫卷。[156]

於是注釋「女心傷悲」句：「貴族女出嫁帶有陪嫁的女子供役使。……一說：殆，恐怕；公子指男性；同歸指搶去成親。此說 20 世紀 50 至 70 年代曾經通行。」[157] 由此可知，夏先生仍以爲〈豳〉詩中的農夫爲「農奴」，雖不至如「農業奴隸」那般卑微淒慘，與早年孫作雲說並沒有太大差別。到目前爲止，大陸專書注譯〈七月〉及其中「女心傷悲」句，大部分仍未眞正擺脫「奴隸制社會」的觀點。可喜的是短幅單篇論文，近年來較勇於切割問題，不論主張「媵婚」、「搶親」或「桑林社祭」，均偏向文化人類學、民俗學觀點，而漸無涉於社會史觀，或許一部分和民初另一股學術潮流[158] 遙相接軌也說不定。

四、結　語

本文聚焦於〈七月〉「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臚述歷來各家說解，以觀察《詩經》詮釋史的消長變化，在不同流派各擅勝場之間，再一次玩味「《詩》無達詁」的眞切體驗。行文至此，試就以上所陳整理其主要傳承演變關係於後：

[155] 同前註，〈大陸版後記〉，頁 398。
[156] 《詩經講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262。
[157] 同前註，頁 257。
[158] 在此所指的是以顧頡剛、聞一多等人爲代表的民俗、文化學研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able>
<tr><th>詩說／時代</th><th>西　漢</th><th>東　漢</th><th>北　宋</th><th>南　宋</th><th>晚　明</th><th>清</th><th>民　國</th></tr>
<tr><td>感性說</td><td>毛：
觸物起情</td><td>鄭：傷春</td><td></td><td></td><td>無端春愁</td><td></td><td></td></tr>
<tr><td>勞作說</td><td>毛：
苦事習勞</td><td></td><td>程：力蠶</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婚嫁說</td><td rowspan="5"></td><td>鄭：思嫁</td><td>程：備嫁</td><td></td><td rowspan="5"></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王：
將嫁遠親</td><td>朱：
將嫁遠親</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姚：
古禮媵嫁</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郭：強暴逼婚</td></tr>
<tr><td>古俗搶婚</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社祭會合</td></tr>
</table>

結合上文論述及上列簡表可以確認：其一、毛《傳》莊重的「苦勞」說，刻畫的不外是「君君臣臣」的群體倫理，最符合《詩序》「王業艱難」的治道精神，後來卻稍嫌乏人問津——畢竟「苦事習勞、君臣共之」一類的說法傾心政教，意趣枯淡，比較欠缺故事性、話題性，遠不如鄭、朱所持的「婚嫁」說便於玩味想像。然而「春女悲」一語不只觸發鄭玄「思嫁」說，甚且可視爲晚明「感性」說的遠源。晚明流行一時的感性賞玩，雖欠缺訓詁實學基礎，亦適時爲吾人讀《詩》體驗憑添幾許悠然韻味。其二、鄭《箋》傷春說從「陰陽」二元觀念出發，自有漢人特殊的思維背景，本應最有潛力發展出後世偏尚的「性情」說，不過由「傷春」言及「思男」而「思嫁」，似乎太過淺露挑情，直至晚近始稍見擁護者（如王先謙）。無論如何，其「以歸爲嫁」，影響最爲廣泛深遠，蓋世人皆以「情歸何處」爲女性休戚所關，由此下開及時將嫁、陪女公子媵嫁、古俗搶婚等各式說法。其中朱《傳》看重嫁女思親的情意感受，謂女子將嫁心繫父母，卻只能感歎身不由己；後人則多著眼於禮俗文化觀點，無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媵嫁、搶婚乃至奴隸社會說最令人驚怖的逼婚，女性一概缺乏自主空間，何由能不傷悲？千百年來豳女在《詩》說國度裡，始終未能展現任何關乎意志、尊嚴的主體性，遑論近人假異邦社會史觀框套於先秦詩篇，豳女命運從此更變得悲慘萬狀。儘管〈七月〉忽神來一筆「女心傷悲」，竟蘊藏有千般滋味，任由後人歌哭指點。而此番詮解所展示的各種不同社會光景與風情，也意外構成《詩經》詮釋史上「由小見大」、精采迭出的個案。

探問「女心何由傷悲」之餘，附帶追問的是「三見『公子』何人」，不僅第二章「公子」或以爲男、或以爲女，後續兩章同樣異說紛紜。若以「裳」、「裘」爲重要線索，依古時名物制度之常爲判準，則此「裳」、「裘」皆當屬男性得有，女性恐無與焉。本文以爲，〈七月〉首見之「公子」詮解上仍不妨保留彈性，而兩度續見之「公子」只應是男性，且不必過度斤斤強求文例，反以此限制前章解釋。

縱觀上文，沿波討源，不難抉取昔時由「經學」轉「文學」、當代再由「社會學」到「文化學」的不同解《詩》進路，其間異彩紛呈，總以不脫離「訓詁」爲是。篇末且借用張寶三所提示的治《詩》原則，與上文所揭相發明印證。其以爲《詩經》文獻解讀須符合訓詁的基本原則，須具備《詩經》學的基本知識，不可忽略其他領域的相關知識，須前後論理一致圓融自足，且應避免做「過度詮釋」，[159] 誠哉斯言。以〈豳風・七月〉爲例，姚小鷗也曾意有所指：

> 〈七月〉不但具有很高的文學藝術價值，而且有重要的史料價值，是認識古代社會的重要歷史文獻。反過來說，沒有對古代社會的正確認識，也很難對詩篇的內容有正確理解，這種關係是讀《詩經》的人所應仔細玩味的。[160]

總言之，身處二十一世紀初，我們有必要正視前賢的諸多創發，及其所反映的

[159] 參張寶三：〈《詩經》研究中的文獻解讀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 32 期（2010 年 6 月），頁 1-30。

[160] 姚小鷗：《詩經譯注》（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9 年），上冊，頁 2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同面向，釐清過往《詩》學脈絡，爬掃徒增迷障的塵霾瓦礫，期使《詩經》的索解之道歸正返本，在足夠的詮釋基礎上，繼續展現欣欣向榮的多元視野與生命力。

【後記】本文初稿宣講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第四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央研究院文哲所、北京清華大學經學研究中心合辦），席間承蒙討論人黃忠愼教授、張寶三教授及諸位先進之指正，在此謹誌謝忱。

（責任校對：傅凱瑄）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唐・賈公彥：《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唐・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宋・歐陽脩：《詩本義》，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 年，《通志堂經解》本。

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外書・二程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年。

宋・程頤：《程氏經說》，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清文津閣《四庫全書》本。

宋・李樗、黃櫄：《毛詩李黃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 年；又臺北：漢京文化公司，《通志堂經解》本，1985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王質：《詩總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年。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1991 年。
宋・范處義：《詩補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輔廣：《詩童子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臺北：大通書局，《經苑》本。
宋・劉克：《詩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宋・王柏：《詩疑》，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 年，《通志堂經解》本。
宋・嚴粲：《詩緝》，臺北：廣文書局，1960 年。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9 年。
元・劉玉汝：《詩纘緒》，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梁寅：《詩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季本：《詩說解頤》，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郝敬：《毛詩原解》，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明・徐光啓：《毛詩六帖》，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明・曹學佺：《詩經剖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明・顧夢麟：《詩經說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張次仲：《待軒詩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萬時華：《詩經偶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又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 年，《歷代詩經版本叢刊》。

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賀貽孫：《詩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

清・陳啓源：《毛詩稽古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戴震：《毛鄭詩考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年。

清・崔述：《讀風偶識》，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 年。

清・莊有可：《毛詩說》，上海：商務印書館線裝書本，民國 23 年，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清・牟應震：《毛詩質疑・詩問》，濟南：齊魯書社點校本，1991 年。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清・黃中松：《詩疑辨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夏味堂《詩疑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陳壽祺輯校：《尚書大傳》，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年，《經學輯佚文獻彙編》本。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點校本，1999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
清・魏源：《詩古微》，長沙：嶽麓書社點校本，1989 年。
清・顧廣譽：《學詩詳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點校本，1988 年。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 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公木、趙雨：《詩經全解》，長春：長春出版社，2006 年。
江磯編：《詩經學論叢》，臺北：崧高書社，1985 年。
何　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余冠英：《詩經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 年。
束景南：《朱子大傳》，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
李炳海：《詩經解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年。
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 年。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 年。
周振甫：《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書局，1984 年。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 年。
林義光：《詩經通解》，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 年。
林慶彰編：《詩經研究論集》（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年。
＊林慶彰：《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年。
姚大中：《黃河文明之光》，臺北：三民書局，1981 年。
姚小鷗：《詩經譯注》，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9 年。
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 年。
夏傳才：《二十世紀詩經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夏傳才：《詩經講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
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年。
袁　梅：《詩經譯注》，濟南：齊魯書社，1985 年。
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9 年。
高　亨：《詩經今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 年。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上海：新新書店，1930 年。
郭萬金選編：《詩經二十講》，北京：華夏出版社，2009 年。
陳子展：《詩經直解》，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2 年。
陸侃如、馮沅君：《中國詩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 年。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 年。
程俊英：《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程俊英：《詩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葉國良：《宋人疑經改經考》，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臺灣大學文史叢刊》55。
＊葉國良：《居愚居文獻論叢》，臺北：大安出版社，2011 年。
＊黃忠愼：《嚴粲詩緝新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 年。
黃忠愼：《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 年。
黃　焯：《毛詩鄭箋平議》，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 年。
＊楊晉龍：《明代詩經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張以仁、吳宏一教授指導，1997 年。
裴普賢：《詩經評註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6 年。
雒江生：《詩經通詁》，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臺北：粹文堂書局，未註年份。

劉毓慶：《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

劉操南：《詩經探索》，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3 年。

潘重規：《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香港：新亞研究所，1970 年。

蔣見元、朱杰人：《詩經要籍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魯洪生：《詩經學概論》，瀋陽：遼海出版社，2003 年。

錢鍾書：《管錐編》，臺北：書林書店，1990 年。

（二）期刊、專書論文

王益強：〈《詩・七月》「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新解〉，《廈門大學學報》1983 年第 2 期。

王魁偉：〈女心爲何傷悲？〉，《學術研究》1985 年第 4 期。

李子春〈關於「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的釋義〉，《阜陽師範學院學報》1995 年第 2 期。

李世萍〈「傷春」詞章之祖——「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歧義解說〉，《名作欣賞》2008 年第 1 期。

徐中舒：〈豳風說——兼論詩經爲魯國師工歌詩之底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 本 4 分（1936 年）。

徐中舒、常正光：〈論〈豳風〉應爲魯詩——兼論〈七月〉詩中所見的生產關係〉，《歷史教學》1980 年第 4 期。

張　鈞：〈「殆及公子同歸」新釋〉，《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2001 年第 1 期。

張震澤：〈〈七月〉札記——授衣、褐、舉趾、殆及公子同歸、微行、穹窒〉，《遼寧大學學報》1981 年第 3 期。

張錫厚：〈敦煌本《毛詩詁訓傳》的著錄與整理研究〉，《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4 年第 2 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張寶三：〈《詩經》研究中的文獻解讀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 32 期（2010 年 6 月）。

焦緒霞：〈《詩・豳風・七月》經學解讀與歷史主義解讀的博弈〉，《青島大學師範學院學報》27 卷 2 期（2010 年 6 月）。

＊陳水福：〈馬克思主義對《詩經》研究的影響〉，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第 16 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 年。

陳恩志：〈徐中舒〈豳風〉應爲魯詩說駁論〉，《阜陽師範學院學報》1986 年第 1 期。

程保生：〈也說「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2 年第 3 期，總 122 期。

黃忠愼：〈傳統與變異——論姚際恆、崔述、方玉潤的解《詩》基調〉，《東海中文學報》第 21 期（2009 年 7 月）。

黃忠愼：〈輔廣《詩童子問》新論〉，《臺大中文學報》第 32 期（2010 年 6 月）。

黃新光、郭　瑋：〈〈豳風・七月〉的名物訓釋與歷史文化底蘊的發掘〉，中國詩經學會、河北師範學院編：《詩經研究叢刊》第 3 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年。

趙沛霖：〈20 世紀《詩經》研究與文化人類學〉，中國詩經學會、河北師範學院編：《詩經研究叢刊》第 6 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 年。

劉生良：〈《詩經》中的周代陝西詩歌考論〉，中國詩經學會、河北師範大學編：《詩經研究叢刊》第 17 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 年。

劉國武：〈《詩經》「殆及公子同歸」新解〉，《衡陽師範學院學報》18 卷 1 期（1997 年 2 月）。

羅文薈：〈「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綜釋〉，《安康學院學報》21 卷 2 期（2009 年 4 月）。

鄒德文：〈《詩經・七月》中「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平議〉，《佳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4 年第 4 期。

鄭　群：〈「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新解〉，《揚州教育學院學報》25 卷 2 期（2007 年 6 月）。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Chen, S.-F. (2009). “Ma ke si zhu yi dui shi jing yan jiu de ying xiang” (The influences of Marxism on studies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Jing xue yan jiu lun cong* (Studies on Chinese Classics), *16*.

Guo, M.-R. (1930). *Zhong guo gu dai she hui yan jiu* (A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Shanghai: Xin Xin.

Huang, Z.-S. (2008). *Yan can shi qi xin tan* (A new research on Yen Can’s *Shiqi*). Taipei: Wen Shi Zhe.

(Tang) Kong, Y.-D. (Ed.). *Mao shi zheng yi* (The annotations of *Maoshi*). Taipei: Yee Wen.

Lin, Q.-Z. (1994). *Ming dai jing xue yan jiu lun ji* (A collection of the studies in the Ming Dynasty on Chinese classics). Taipei: Wen Shi Zhe.

Qu, W.-L. (1983). *Shi jing quan shi*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Taipei: Linking.

Xia, C.-C. (1993). *Shi jing yan jiu shi gai yao* (A brief history of studies on the *Classic of Poetry*). Taipei: Wan Juan Lou.

Yang, J.-L. (1997). *Ming dai shi jing xue yan jiu* (A study on the studies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in the Ming Dynas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Ye, G.-L. (2011). *Ju yu ju wen xian lun cong* (A collection of Ye Guo-Liang’s studies). Taipei: Da An.

Zhang, B.-S. (2010). “Hermeneutic issues in the study of the *Shijing*.”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32, 1-29.

(Song) Zhu, X. (1991). *Shi ji zhuan* (A collection of the annotations on the *Classic of Poetry*). Taipei: Taiwan Chung Hwa Book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